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532號

原告 章茹涵

訴訟代理人 施芸婷律師

被告 張騰文

訴訟代理人 林家豪律師

複代理人 吳呈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被告前為原告之配偶，兩造於民國105年5月21日結婚，於111年3月10日離婚，詎被告多次於兩造婚姻存續中，前往「儷晶養生」、「儷晶生活館」、「大統領養生有限公司」等情色按摩場所，進行半套(俗稱：打手槍)之性交易，因而多次拒絕與原告履行同居義務，嗣原告因釐清家中財務缺口及消費狀況時，調閱被告元大商業銀行(下稱元大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台北富邦銀行)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始悉上情。被告之行為逾越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且情節重大，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另被告於105年10月間，欲認購所任職之太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宇公司)股份，惟因資金不足，兩造乃約定由原告出資，以被告為太宇公司股票登記名義人，而成立借

01 名登記契約，原告並於105年10月12日交付新臺幣(下同)15
02 0,000元予被告代為認購15,000股股份(下稱系爭股份)。嗣
03 原告因知悉被告從事前開色情交易，而與被告協議離婚，同
04 時口頭提出終止系爭股份借名登記契約。爰依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第195條第3項，及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08 被告應將所持有太宇公司15,000股股份移轉予原告。(三)如獲
09 勝訴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貳、被告抗辯：被告於與友人間之對話論及按摩等事，僅係因不
11 甘示弱，為男性友人間之吹牛而已，被告並無從事色情按摩
12 行為。被告於與原告間之對話，係被告為安撫原告之情緒，
13 另與男性友人間相互傳送漂亮女性照片，甚至有刷卡紀錄，
14 客觀上亦無法證明被告實際有從事色情按摩之行為。原告迄
15 今所為之舉證，僅能證明系爭股份登記名義人為被告，繳納
16 系爭股分之資金係源自原告，尚無法證明被告有與原告成立
17 借名契約之合意。縱被告於入股當時資力不足，亦係原告本
18 於當時夫妻關係所給予被告，蓋夫妻間感情狀況正常時，互
19 相為不求回報之支應，不僅不違反常情，亦屬社會所常見，
20 不必然即為借名登記之關係。殊無原告為實際出資者，必然
21 取得上開公司股份，而與被告存在借名契約之理。且原告縱
22 無法自己以股東身分實質參與公司之股東會，至少也應透過
23 被告去行使股東權利，然事實上原告除曾以家屬身分參加公
24 司活動以外，未曾自居或對外宣稱為太宇公司之股東，是原
25 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太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5,000股之股份，
26 自難憑採。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
2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參、本院判斷：

29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5年5月21日結婚，於111年3月10日離婚，
30 被告持有之元大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有「儷晶養
31 生」、「儷晶生活館」、「大統領養生有限公司」之消費明

01 細，被告認購系爭股份之資金係源自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
02 爭執，並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原告提出之本院家事法
03 庭調解程序筆錄、元大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歷史消費
04 明細、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及明細（均影本）在卷可憑（見本
05 院111年度司家調字第3號第133至136頁，下稱111調3卷、本
06 院卷第61至62、65至69、99至100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信
07 為真。原告主張被告有進行前開所指之半套性行為，逾越一
08 般社交分際以致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
09 兩造間就系爭股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等節，則為被告所否
10 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究者厥為：(一)被告是否確有
11 從事半套性交易之行為？若是，是否已達侵害原告配偶權之
12 情形？侵害程度是否情節重大？(二)承上，若被告已侵害原告
13 配偶權，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0,000元慰撫金，其數額
14 是否適當？(三)兩造間是否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分述如下：

15 二、被告確有從事半套性交易之行為，該情節已侵害原告配偶權
16 暨身分法益情節重大：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19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20 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21 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
22 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乃男女雙方以終身共同生活為目
23 的而締結之身分契約，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關係之完整享有人
24 格利益，故於婚姻關係中，當事人間互負有貞操、互守誠
25 信及維持圓滿之權利與義務，此種利益即民法第195條第3項
26 所稱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
27 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
28 安全及幸福，且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
29 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
30 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31 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加損害於他人

（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夫妻婚姻關係中，夫妻之一方對他方負有維護婚姻純潔之義務，夫妻雙方為維持圓滿婚姻生活所應盡之純潔保持義務，不僅出於道德上之期許，更受到法律規定之保護。因此，任何違反婚姻純潔義務之行為，不以發生性行為為限，其行為如果背離一般社會正常交往能容許程度之方式為之，即屬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

(二)觀之被告與其友人之群組對話擷圖內容略為：被告：「慘我之前去按摩的事情爆開了」、Sonic：「怎麼會！」、被告：「貸款 看我的消費 刷卡紀錄 爆炸」、Sonic：「你去按摩刷卡？」、被告：「對啊」、「早知道就不刷」、「沒有按摩被抓包的經驗 沒有方法處理」、「木已成舟」等語（見本院卷第74、80、82頁）。被告向其友人數度談及原告已知悉其從事半套性交易之事，並說明係因其按摩以刷卡方式結帳所致，且表示對於以信用卡刷卡付費之方式感到後悔，足認被告確實有從事半套性交易之事實，被告所辯，委無足採。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從事半套性交易之行為，逾越一般社會正常交往能容許程度，足以破壞原告婚姻之圓滿幸福，且情節堪認重大，造成原告之精神痛苦，自應對原告負精神上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50,000元為當：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所謂「相當」，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原告主張被告與他人從事半套性交易，故意不法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已如前述。在量定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相當金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身分地位、

01 經濟情形等狀況為之。本院審酌原告自陳為家庭主婦，利用
02 時間製作甜點銷售，及其財產及所得情形（見本院卷第52
03 頁、111調3卷第113頁及證物袋）、被告受雇於太宇公司、
04 其財產及所得情形（見本院卷第52頁、111調3卷第115頁、
05 證物袋）等職業、經濟狀況，被告行為破壞原告婚姻生活之
06 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導致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
07 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50,000元尚屬適當。從
08 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之損害50,000元暨自本件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2日（見111調3卷第143頁）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5%計算之利息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1 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12 三、兩造未成立借名登記契約：

1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主張權利之原告若先
15 不能舉證，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縱被告就其抗辯事
16 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2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
18 「借名登記」契約云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
19 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
20 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
21 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
22 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
23 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惟借名登記契約究屬
24 於「非典型契約」之一種，仍須於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將自
25 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
26 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其契
27 約始克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且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該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
29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00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準此，原告主張系爭股份為其所有，僅借用被
31 告名義登記，兩造存在借名登記契約云云，自應就兩造間確

01 有達成借名登記契約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2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僅因斯時基於婚姻關係
03 之信任，未簽署書面契約云云，為被告所否認，揆諸上開說
04 明，原告自應就兩造間有達成借名登記契約意思表示合致之
05 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僅提出上開存摺交易明細，然
06 交付金錢之原因不一，尚難僅以被告繳納系爭股份之資金源
07 自原告，遽以認定兩造間就系爭股份有成立借名登記之意思
08 合致，原告復未其他積極舉證以實其說，是本件依原告所為
09 舉證，尚不足證明兩造就系爭股份曾達成借名登記意思表示
10 合致之事實，原告係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其舉證責任未盡，
11 自應受不利之認定。是原告主張其對被告為終止借名登記契
12 約之意思表示，繼而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13 系爭股份云云，仍屬無據。

14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
15 被告給付50,000元，及自111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17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故應駁回。原告依民法
18 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股份，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五、假執行之宣告：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
21 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
22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
24 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另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
25 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
26 保金額宣告之。

27 六、至原告聲請向太宇公司函詢董事會是否於110年10月成立員
28 工認股權之決議、被告是否有於105年10月27日前後向太宇
29 公司承購員工認股權，及提供被告認股權契約等，待證事實
30 為被告是否有於105年10月27日取得原告交付之150,000元
31 後，向太宇公司承購員工認股權，惟此部分之事實，為被告

01 所不爭執，自無調查之必要。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04 贅述。

05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黃鴻鑑